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5 年度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鼎力公司）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浙江鼎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

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的审计不能代替贵公司的内部控制，也不能对贵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任何保证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5年12月



姚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郭斌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

